**山亭区第四实验学校体育安全管理制度**

为保障学校师生体育课和业余训练及重大体育活动中的人身安全，给学生创建一个安全、健康的教学环境，特制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。

**一、体育课**

　　1、学校体育器械、实验设备等教育教学设施，严格按照安全和卫生标准配备。教师上课前仔细检查场地安排、使用是否合理，器材是否安全。

　　2、学生上体育课必须穿运动服装，穿运动鞋;教师要组织学生充分做好准备活动，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。

　　3、教师应教会学生必要的保护与帮助方法。学生上体育课必须遵守纪律，听清教师关于课堂体育活动应注意的事项，记住安全要领，增强安全意识，防患于未然。要服从教师的安排，不做与该课无关的事。不得擅自进行教师没有布置的活动项目。

　　4、教师严格执行教学、训练出勤制度，观察了解学生身体状况，对身体不适学生及时做出妥善安排;运动中一旦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要及时将受伤学生送学校医务室或医院救治，同时上报学校有关领导，通知班主任和家长。

　　5、教师不得擅自离开教学活动场地。

　　6、任课体育老师为安全责任人，如因教育、组织、管理不当出现过错，要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**二、课外体育活动**

　　1、学校加强对间操、体育教学、体育活动等校内体育运动的组织工作及运动技术要领、准备、整理活动等方面的指导与安全保护，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。体育活动应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符合学生年龄、性别特点和地理、气候条件。对不适宜参加体育运动的学生，应予以劝阻。

　　2、学生在体育活动前要做好准备活动，并按体育活动项目所规定的安全要求进行。学生之间要互相帮助，做好安全保护工作。

　　3、学生课外体育活动要在指定场地上进行，不能乱窜乱跑，影响其他班级学生活动。严禁学生之间互相争执、吵闹甚至斗殴。

　　4、铅球等投掷项目在无体育教师或班主任在场时，学生不能自行活动。

　　5、各班主任老师为安全责任人，体育老师协助做好安全工作。

**三、体育比赛或运动会**

　　1、全体学生必须遵守体育比赛或运动会规则，服从班主任安排，不进入危险区域，在指定的地区观看比赛。

　　2、运动员在参加比赛时要顾及周围学生的安全，自己也要遵守运动规则，严格按运动项目的动作顺序进行，并做好准备活动。

　　3、运动员在参加比赛时，必须服从裁判组的安排，一切行动听指挥，杜绝伤害事故的发生。

　　4、组织和参加重大比赛要做好体检和医务监督。

　　5、大会领导小组为安全责任人，对参加运动会的全体师生负责。

**四、体育卫生安全**

　　1、学生要学会自我监督，随时注意身体功能状况变化，若有不良症状要及时向教师反映情况，采取必要的保健措施。

　　如果知道自己有病，应先调养或遵照医嘱参加与自己身体相适应的锻炼，禁止患病、带伤学生参加剧烈运动或比赛。

　　2、学生有以下疾病或症状，禁止参加体育活动;

　　①体温增高的急性疾病;

　　②各种内脏疾病(心、肺、肝、肾和胃肠疾病)的急性阶段;

　　③凡是有出血倾向的.疾病，如肺及支气管咳血，鼻出血，伤后不久而有出血危险，消化道出血后不久等;

　　④恶性肿瘤;

　　⑤传染病及慢性疾病，如乙肝等。

　　3、患有心脏病、高血压等疾病的学生，禁止参加长跑等长时间剧烈运动的项目锻炼。

**五、体育器材安全**

　　1、学生借用体育器材，不得入内，由管理员发放，确保器材按时归还，防止丢失。

　　2、学生所借器材必须在当天指定时间内归还，损坏或遗失器材按原价赔偿。

　　3、不得用他人随意借还器材，标枪等危险器材及贵重器材一律不外借。

　　4、定期对室内室外体育器材、器械进行检查，及时修理。以防止学生活动、上课时出现伤害事故，要确保体育课及各项课外体育活动的人身安全。

**六、课间学生安全制度**

　　为确保学生在课间休息时间的安全，特制订以下制度：

　　1、禁在教室、楼梯、走廊及其转弯处快跑或追逐游戏，以防冲撞他人，造成伤害事故。

　　2、同学之间相处要和睦，做到言行文明。反对开过分的玩笑，反对用不恰当的言词羞辱或激怒对方，严禁吵架甚至打骂，要注意保持校园课间的安静。

　　3、严禁在教学楼楼上将任何物品向上抛掷。禁止在窗台和走廊外侧台架上放置花盆或其他物品。

　　4、学生在教学楼楼上搞卫生擦玻璃时，严禁将身子探出窗外或站在窗旁危险处作业。课间严禁坐在窗台或走廊外侧台架上休息，也不得在窗口等危险地区推拉嘻闹，以防坠落。